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潘霆軒即潘琮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對人即債 史豐豪  
04 權人  
05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10 代理人  
11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17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9 之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2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7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28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30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  
02 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  
03 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  
04 8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4,074,1  
05 90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06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  
07 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  
08 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09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5,21  
10 7元，總清償金額共375,624元，清償成數為8.63%，於每月  
11 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自陳每月可處分所得  
12 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全數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  
13 有抵押權人預估無殘值之機車與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9,073  
14 元，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是本件無  
1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16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  
17 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8 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0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1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2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58357	1.34%	70

(續上頁)

01

國泰世華	9148	0.21%	11
新光銀行	208590	4.79%	250
聯邦銀行	101173	2.33%	121
玉山銀行	61029	1.4%	73
凱基銀行	339908	7.81%	408
裕融公司	0000000	27.92%	1457
和潤公司	813319	18.7%	975
史豐豪	0000000	22.99%	1199
創鉅合夥	5000	0.11%	6
合迪公司	539159	12.4%	647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217
清償成數	8.63%	還款總額	375624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因評估抵押物車號000-000號機車無殘值，已於更生程序中自行塗銷動產抵押設定，其動產抵押實際不足受償額已確定，故依債權表所載債權餘額全部列入分配。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